

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

系所別	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			
組別				
所組代碼	501			
身分別	一般生			
招生名額	10	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	
報名審查 資料	<p>一、學力證件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、碩士論文（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） 四、研究計畫（請註明報考學術領域與計畫名稱） 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六、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(參照其他規定第二點) 七、兩位以上教授推薦函（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）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【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】</p>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	
	筆 試	參加 資格		
		筆 試 科 目	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	
	口 試	佔總成 績比例	0%	
		參加 資格	全體考生。	
	口 試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4月21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告於本系網站： http://www.ce.ntu.edu.tw （最新消息）	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	
	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分八個學術領域：甲、大地工程；乙、結構工程；丙、電腦輔助工程；丁、水利工程；戊、交通工程；己、測量及空間資訊；庚、營建工程與管理；辛、人工智慧工程應用。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領域，並請鍵入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。</p> <p>二、報考營建工程與管理領域者，可提供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（非必要，僅供參考審定用）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三、報考大地工程領域者，需就其計畫書之內容，先行與本組至少二名相關研究領域的教師晤談。</p> <p>四、口試時間地點於4月21日前公布至本系網站,考生請主動查詢,不另通知。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，依棄權論。</p> <p>五、一般生未通過資格考前不得兼職，如須兼職，一二年級以參與經本系同意之研究計畫為限；三年級(含)以上以不超過每週 20 小時為限，且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，並應於每學期初向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報備。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得擔任專職工作，需將工作性質提請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，確認其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，獲得同意始得專職。</p> <p>六、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選修博士名額。</p>	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	
聯絡電話	(02)33664286			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

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

系所別	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502		
身分別	在職生		
招生名額	7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報名時須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，此證明文件須有「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」之文字。		
報名審查 資料	一、學力證件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、碩士論文 五、研究計畫（請註明報考學術領域與計畫名稱） 六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、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八、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(參照其他規定第二點) 九、兩封以上推薦函（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） 【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】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	筆 試	參加 資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試日 期地點	
	口 試	佔總成 績比例	0%
		參加 資格	全體考生。
	口 試	口試日 期地點	4月21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告於本系網站： http://www.ce.ntu.edu.tw （最新消息）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其 他 規 定	一、分八個學術領域：甲、大地工程；乙、結構工程；丙、電腦輔助工程；丁、水利工程；戊、交通工程；己、測量及空間資訊；庚、營建工程與管理；辛、人工智慧工程應用。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領域，並請鍵入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。 二、報考營建工程與管理領域者，可提供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（非必要，僅供參考審定用）。 三、報考大地工程領域者，需就其計畫書之內容，先行與本組至少二名相關研究領域的教師晤談。 四、口試時間地點於4月21日前公布至本系網站，考生請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，依棄權論。 五、網址： http://www.ce.ntu.edu.tw 六、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	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4286		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